**鹿邑县司法局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**二○二四年三月**

**目录**

第一部分鹿邑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

九、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十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二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十三、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四、2024年项目支出表

十五、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六、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鹿邑县司法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机构设置情况

鹿邑县司法局是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，机构规格为科级，内设股室11个，具体为：办公室、政办室、依法治县办秘书股、依法行政指导股、执法监督协调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基层工作指导股、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、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股、法律援助工作办公室、计划装备财务股。

1. 部门职责

（1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2）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3）负责向省政府备案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承担县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

（4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;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乡镇政府(办事处、管委会)依法行政工作。

（5）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;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;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;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;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;负责行政裁决工作。

（6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；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7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建设。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

（8）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;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

（9）指导监督全县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伸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10）指导全县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;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（11）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;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。

（12）负责全县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

（13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;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。

（14）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干警培训工作;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（15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鹿邑县司法局本级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收入总计2388.97万元，支出总计2388.97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105.85万元，下降4.24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收入合计2388.9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902.55万元;政府性基金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;事业收入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万元;其他收入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486.42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支出合计2388.9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34.54万元，占47.49%；项目支出1254.43万元，占52.5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88.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.00万元。与2023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05.85万元，下降4.24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02.55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1134.54万元，占59.63%；项目支出768.01万元，占40.37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、公共安全支出1641.11万元，占86.25%。其中：司法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1,291.46万元；司法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212.00万元；司法（款）普法宣传（项）支出20.00万元；司法（款）事业运行（项）支出117.65万元。

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.55万元，占7.65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支出110.69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支出34.86万元。

3、卫生健康支出54.99万元，占2.89%。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31.89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12.72万元；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（项）支出10.38万元。

4、住房保障支出60.90万元，占3.20%。其中：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60.90万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34.5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66.42万元，占85.18%；公用经费支出168.13万元，占14.8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34.5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66.42万元，占85.18%；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393.75万元、津贴补贴236.89万元、奖金63.87万元、绩效工资2.78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.69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44.61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.5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0.90万元、退休费7.69万元、生活补助2.72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168.13万元，占14.82%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53.30万元、印刷费10.00万元、电费5.00万元、邮电费3.00万元、差旅费1.0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.00万元、会议费3.00万元、培训费3.0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1.00万元、工会经费6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5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54.2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.10万元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8.1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2023年相比减少4.46万元，下降2.58%，主要原因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预算支出2388.97万元，其中：301工资福利支出1390.5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541.57万元、津贴补贴243.10万元、奖金63.87万元、绩效工资6.82万元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9.51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46.67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7.19万元、住房公积金61.52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230.26万元；302商品和服务支出774.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382.56万元、印刷费104.68万元、邮电费18.00万元、水电费5.00万元、差旅费1.0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80.95万元、会议费3.00万元、培训费3.0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、被装购置费5.30万元、劳务费1.0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3.00万元、工会经费6.0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00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8.5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54.23万元；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.8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生活补助2.72万元、退休费7.69万元、抚恤金0.46万元；309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176.8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76.86万元等；310资本性支出36.5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6.50万元等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.5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0.50万元，下降7.14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5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较2023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5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较2023年减少0.50万元，下降8.33%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1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2023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\*\*\*\*\*\*。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，鹿邑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00万元。

十四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4年，鹿邑县司法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388.9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966.4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68.13万元，项目支出总额1254.43万元。支出项目共55个，其中：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，支出总额498.44万元。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十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鹿邑县司法局固定资产总额\*\*\*\*\*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\*\*\*\*\*万元，车辆\*\*\*\*\*万元，办公设备\*\*\*\*\*万元，专用设备\*\*\*\*\*万元。车辆共有\*\*\*\*\*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\*\*\*\*\*辆，执法执勤车\*\*\*\*\*辆，其他用车\*\*\*\*\*辆；单价50.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\*\*\*\*\*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\*\*\*\*\*台（套）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鹿邑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1.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

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。

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八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九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

十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十一、年末结转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十二、年末结余：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，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附件：鹿邑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